



# 有害生物诊断的重要性

2016年通过 | 2021年出布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材料可拷贝、下载和打印，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声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引用此项植检委建议时，应提及已通过的现有植检委建议版本可从以下网站下载：[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http://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http://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en> 或 [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 FAO 2016/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建议的正式内容。

2015年3月 提交植检委第十届会议，并提交缔约方讨论。

2016年4月 提交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4月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植检委建议：有害生物诊断的重要性（R-07）。

2016年12月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并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文字修改。

2017年4月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同意对文字修改进行重新排版和整合。

最新修改时间：2017年4月

## 背景

有害生物诊断是奠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大多数活动基础的一个跨部门问题。为了针对某种有害生物采取行动，必须准确确定其为何种有害生物。为了实现安全贸易，有害生物诊断要速度快、置信度高。例如，缔约方例行开展有害生物诊断，为出口认证、进口检验、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时采取补救行动、有害生物监视和根除计划提供支持。某些有害生物的诊断尤其困难，因为分类学概念现代化，人们无法普遍获得新技术提供的诊断机遇。

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对《公约》及其各项标准实施情况的普遍调查以及该系统开展的其他调查的结果表明，获取诊断支持的方式需要改进。这将有助于一些国家开展监视，确定疫情状况，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等，是缔约方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简称“植检委”）应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

除了缔约方内部的问题之外，许多地区在核心科学领域如有害生物分类学和传统诊断技能方面出现了专业知识和力量减少的普遍趋势。

## 对象

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建议

植检委认识到，准确而迅速的有害生物诊断，为出口认证、进口检验和应用适当植检处理方式奠定基础，促进对有害生物的有效监视，支持成功开展根除计划。

为了提高缔约方诊断有害生物的能力和力量，植检委鼓励缔约方：

- (a) 确保拥有适当的实验室设施和专业力量，通过充足资源分配，为奠定植检活动基础的有害生物诊断和分类学活动提供支持。
- (b) 尽可能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和专业技能，例如，为培训计划提供场所，开放能力测试设施，或公布实验室最佳方法事例，鼓励在经过同行评审的相关期刊上发表植检活动相关诊断和分类学作品，尤其是以开放便于获取的格式。
- (c) 在《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资源网页上提供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资源网页的链接，分享国家植保机构使用的诊断规程。
- (d) 鼓励并支持专家对《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的标准制定流程做出贡献。
- (e) 考虑有害生物分类学和典型诊断技能方面对专业力量的战略需要，必要时与其他国家植保机构整合资源，确保为满足未来需要配置足够的诊断能力和力量。

植检委鼓励区域植保组织：

- (a) 支持开发与本区域相关的诊断规程和其他资源，并在《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资源网页上分享。
- (b) 支持提出关于有害生物检测的实验室要求和诊断实验室总体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指导意见。
- (c) 开展与诊断方法和实验室能力有关的知识交流和培训。
- (d) 努力加强本区域的专业技能和力量，如物色区域专家。
- (e) 物色区域内国家植保机构能够利用的专业人才并鼓励建设人才中心。

### 取代的建议

无。

此页刻意留白

##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

